



唐代

人口与家庭研究

——以墓志铭资料为中心

蒋爱花

著



唐代

人口与家庭研究

——以墓志铭资料为中心

蒋爱花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人口与家庭研究：以墓志铭资料为中心/蒋爱花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108-1901-8

I. ①唐… II. ①蒋… III. ①人口—研究—中国—唐代
②家庭—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6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6603 号

唐代人口与家庭研究：以墓志铭资料为中心

作 者 蒋爱花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9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901-8
定 价 34.00 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唐代男女婚嫁年龄考略	(10)
第一节 文献中所见唐代婚嫁年龄	(11)
第二节 唐代女性婚龄与“笄年”	(13)
第三节 唐代男子的婚龄	(36)
第四节 唐人晚婚的原因	(39)
第二章 唐人的“及第”与“释褐”年龄	(45)
第一节 “及第”与“释褐”的涵义	(45)
第二节 “解巾”、“释褐”与“起家”年龄	(48)
第三节 “历级而升”还是“脱颖而出”	(55)
第三章 唐人寿命水平及死亡原因初探	(59)
第一节 唐人寿命水平及特点	(61)
第二节 唐人的性别平均寿命	(66)
第三节 影响唐人寿命的原因	(70)
第四章 唐代家庭人口的特征	(83)
第一节 唐代士大夫家庭人口的特征	(85)
第二节 唐代平民家庭人口的特征	(91)
第三节 唐代人口再生产及相关问题	(113)

第五章 唐代的宗族救助 (121)

 第一节 宗族救助的方式 (122)

 第二节 救助者和被救助者的关系 (128)

 第三节 唐代宗族救助的特点 (131)

第六章 余 论 (134)

附 录 (137)

 附录一 从《唐代墓志汇编》中整理出的年龄样本 (137)

 附录二 从《唐代墓志汇编续集》整理出的年龄样本 (240)

 附录三 图表汇总 (292)

参考文献 (293)

后 记 (300)

引言

一、选题缘由

正如傅斯年先生提出的“史学即是史料学”，我认为这种理论本身没有排斥其他观点、立场的用意，而只是要求每个从事历史研究的人，首先必须能够很好地完成搜集史料、解析史料、鉴定其真伪、考明其可用之处以及诸如此类的基础性工作。选定从墓志铭中研究唐代人口与家庭问题缘于在南开大学读硕士期间张国刚师的指引。

众所周知，历史上的人口和家庭资料是不能重复的，当时有关数字的缺失、错误乃至空白再也无法通过调查统计来弥补了。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历史上的户口数是一笔糊涂账，毫无利用价值，因此不屑一顾。还有人利用现代人口统计学的标准来衡量这些数字，以为没有一项符合要求。不可否认，在唐代人口与家庭史的研究中，我们应当必须承认和面对的一个问题——资料不足。正史类、文集类的著作多是以贵族、社会上层等为着眼点，很少有关于一般家庭为记载中心的史料。这是本文选取墓志铭作为研究资料的主要原因。

早在汉、魏时期，墓志已露端倪。到了南北朝，墓志基本定型。随棺材埋入墓穴中的墓志，是为了防止以后陵谷变迁，导致后人不知墓主姓氏。墓志一般为两块二尺见方的青石相扣合，内面刻字。上面一块刻死者籍贯、官爵、姓氏，叫志盖；下面一块刻墓志正文，记死者谱系、履历等，类似小传。有的墓志后面附有对死者表达赞颂、思念之意的铭文。志用散文，铭用韵文。墓志铭资料是社会史研究的宝贵数据库，唐代墓志铭较多。近年来出土了数

以万计的唐代墓志铭^①。墓志铭的内容往往与神道碑近似，他们的区别在于碑是立在墓前的，而墓志铭是埋在墓穴里的，只有将墓穴挖掘开才能得到这么珍贵的历史文本。大约从南北朝时起，部分富裕的人们往往请著名文人写墓志铭，于是墓志铭作为一种文体进入文坛。墓志铭的内容往往分为“序”和“铭”两部分，也有简化的（如没有“铭”）。中唐以前的墓志铭大部分是“序”和“铭”的内容重复，而且有许多虚浮和不实之词。韩愈对墓志铭做了大胆革新，使散文部分与韵文部分写不同的内容，前后互相补充，而且突出人物的个性。如韩愈写的《柳子厚墓志铭》就是著名的文学作品，成为千古名篇。当然也有人讥讽韩愈写墓志铭得酬金是“谀墓中人所得”，^②但是无论时人如何议论，从墓志文本保存史料的功能来看，韩愈针对墓志铭内容和形式的改革是功不可没的。因此，中唐后期的墓志铭写得较为详细，而且史料价值较高。



上图所示 2004 年发现的日本留学生井真成墓志铭及志盖的拓片，原石藏于西北大学历史博物馆。

唐代是墓志铭最为盛行的时代之一，唐代墓志铭也成为研究那个时代难得的第一手资料。虽然墓志铭是埋在地下的，难免充满了溢美之词，但是唐代墓志铭却有一个鲜明的特色：“全忘笔砚之功，奉命纪述，无所辞让，但直

① 根据日本学者气贺泽保规主编的《新版唐代墓志所在总合目录（增订版）》统计，唐代墓志铭为 8737 件，（日）汲古书院，2009 年。若再加上陕西省大唐西市博物馆（民营性质）收藏的约 500 方墓志，《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加上散见于《考古》、《文物》、《碑林》等刊物陆续公布的唐代墓志铭，总共数目约一万件。本文所用墓志铭资料来自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② 郁贤皓：《唐代文选前言》，收录氏著《唐风馆杂稿》，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210 页。

书其事”^①、“述平生无饰词，流连伤怀。”^② 这样一来，墓志铭中保存了大量的唐人生活史料。

二、学术史的回顾

早在 20 年代末，吕思勉率先开始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家族、宗族问题，其所著《中国宗族制度小史》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家族问题的专门史。该书不到 2.5 万字，但谈到人类社会从“浑然一大群”到母系社会、父系社会的演进，谈到姓氏的产生，宗与族的关系，宗法的产生与废弛，谱学的兴衰，宗法与封建的相辅相成关系，谈到汉代以降累世同居与析居问题，以及立继嗣意图的前后变化等。大凡家族、宗族史研究的主要问题都已涉及，只是没有充分展开，而带有论纲性质。即使如此，它作为我国第一部有关家族、宗族问题的专论，影响仍很深远^③。

上世纪 30 年代，陶希圣《婚姻与家族》一书出版，提出了农民的宗族、豪商地主家族、士族家族等概念。认为春秋以降，随着世禄制度的消灭，贵族组织法之宗法转变为以家长为本位的家族制度，农民氏族组织也分解为“八口之家”、“五口之家”的小农户的家长家族制度。管辖农民的宗族统制也改变为“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这一类的编户制度。新兴的地主、商人亦取家长本位的家族制。豪商地主的家族，人口包容力大，因而有累世同居的美风。“大地主豪强家族挟持着土地与奴隶的资力，操纵候补官吏的选举，到了魏代（220—265），政府遂定九品中正之法，不啻以法令把选举权交给大族。自此以后，家族分为品第，于是有旧门、勋门、次门、后门、役门的分别”。士族的家族，虽包容较多人口，但“仍小于古代的小宗”。“唐代的士族已渐沦落，但仍在众心所嫉之中，

①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79，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第 2309 页。本文引自《唐代墓志汇编》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的文献，如果志主的结衔与行文有关，则在注释中标出志盖上的标题，否则，从简。下文同。

②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49，第 2285—2286 页。

③ 吕思勉：《中国宗族制度小史》，中山书局，1929 年。该评论见于杨际平、李卿在《唐代家族、宗族制度史的研究》，收入李斌城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社会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

力自挣扎”^①。

陈鹏也在上世纪30年代开始撰著《中国婚姻史稿》^②，定稿于1957年，基本依据文献资料讨论古代婚姻制度。董家遵同期也在中山大学《社会研究季刊》等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研究唐代的婚龄、离婚、收继婚等现象。40年代，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出版。该书大体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讲中国家族社会的特性，第二部分讲中国家族社会的演变^③。

今人在唐代家庭史研究方面的集大成者，当属张国刚编著的《中国家庭史》，该书是从法制史、经济史和社会史的多重维度建构中国家庭史体系。“讲故事”的同时，不仅构建了一个宏大的中国家庭史学术框架，而且从“细胞”观察入手，为进一步认识中国社会演变的历史进程与文化特质，开辟了一条新的学术路径。有关隋唐五代时期的家庭史研究为《中国家庭史》的第二分卷，从隋唐五代时期的家庭规模与结构、婚姻与夫妻关系、家庭财产的析分、家庭生计、家庭教育等方面展开论述^④。在唐代人口史的研究方面，冻国栋先生的《中国人口史·隋唐五代时期》讨论了隋唐五代时期的户口统计与籍账制度、著籍户口的变化过程与各主要时段户口变动的特点、人口的分布和不同人户的迁移背景，以及人口的家庭规模结构和城乡结构、职业结构等问题，并对隋唐五代人口现象的基本特征进行了概括。^⑤两著均注重量化及定量分析，在理论、方法和结论上都是值得称道的。

这些年来，有关婚姻以及家庭史的研究比较热门。赵守俨《唐代婚姻礼俗考》^⑥、周一良《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⑦迄今仍然是研究

① 陶希圣：《婚姻与家族》，商务印书馆，1934年。

②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③ 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正中书局，1944年。

④ 张国刚：《中国家庭史·隋唐五代时期》（第二卷），收入张国刚主编《中国家庭史》（五卷本），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

⑤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隋唐五代时期》（第二卷），收入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六卷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冻国栋先后发表与此相关的论文，比如《读姚崇〈遗令〉论唐代的“财产预分”与家族形态》，《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1997年；《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以析户、合贯（户）为中心》，《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⑥ 赵守俨：《唐代婚姻礼俗考》，《文史》第3辑，1963，收入《赵守俨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⑦ 周一良：《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文物》1985年第7期，收入《唐五代写本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唐代婚姻礼俗的重要论文。向淑云《唐代的婚姻制度与婚姻实态》^①、牛志平《唐代婚丧》^②两者都用了约10万字的篇幅比较全面地介绍唐代婚姻关系中的各方面问题。牛志平的著作及有关论文还力图通过探讨唐人婚姻观念、心理和风气来挖掘唐代婚姻文化中深层社会因素。谭婵雪《敦煌婚姻文化》^③在汇录了敦煌婚姻关系文献与壁画的基础上，讨论了敦煌地区唐代婚姻制度、婚姻类型、婚姻仪式和生育与离异问题。姚平《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则是以唐代女性的一生为关注对象的研究成果，分为十章展开论述，其中有的内容与本文的主旨略有重合。

海外研究成果以日本学者为著，仁井田陞于1937年出版《唐宋法律文书》，1942年出版《支那身份法史》^④，1962年又出版《中国法制史》三《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竹田龙儿的《关于唐代士族的家法》（《史学》28：1，1955），认为“家法”是特定的家族成员间代代遵奉的生活规范，有关唐代家法的记事集中在安史之乱以后。

以海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情况来看，在这个领域的基本方面，也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深度与广度，具有深厚的学术积累。但是，以往的不少成果多是在采用相同史料的基础上展开的。墓志铭资料的层出不穷为我们研究唐代人口与家庭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本文即为依靠新材料而开展的研究。不当之处，还望博学之士不吝赐教。

三、材料来源及说明

周绍良、赵超两位先生积数年之功，多方搜寻，终于聚珍成帙，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的刊行备受欢迎。共计墓志5100多方，两编目录以编年为序，可供从年号检索，后有附录索引，亦可以人名来检索，读者自由翻寻，非常方便。

① 向淑云：《唐代的婚姻制度与婚姻实态》，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② 牛志平：《唐代婚丧》，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

③ 谭婵雪：《敦煌婚姻文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④ 仁井田陞于1937年出版《唐宋法律文书》，1942年出版《支那身份法史》，两著均由东方文化学院出版。

陈尚君的《全唐文补编》、吴钢主编的《全唐文补遗》^① 都收录了大量唐代墓志铭的录文。前者侧重《全唐文》未收之文章，由中华书局出版，共收录唐人文章近 7000 篇，绝大部分是《唐代墓志汇编》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全唐文补遗》、《全唐文新编》所没有收入的。作者扎实的学术功底，补阙了很多有价值的文献。《补遗》系列则侧重墓志铭。新近出版的《全唐文补遗》第八辑（三秦出版社，2005 年）及《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 年）、《全唐文补遗》第九辑（三秦出版社，2007 年）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公布了 48 方 2000 年以来在洛阳地区新征集的重要墓志资料，其中不乏唐代正史、文献中记载过的知名人物。这些墓志都是于 2000 年至 2004 年间在洛阳地区征集，对于古代石刻研究与唐史研究者来说，都是值得珍视的资料。国家图书馆善本部金石组编的《历代石刻史料汇编》^② 全 5 编 16 册的出版是本世纪初的一大贡献，其突出特点是按年代编排，从 160 余种金石书中精选了 14000 余篇石刻材料予以影印出版，其中“隋唐五代编”4 册，为学术界尤其是不便使用台湾新文丰出版社的《石刻史料新编》的唐史学者提供了方便。

作为唐代两京（长安和洛阳）所在之地，陕西、河南二省的石刻材料向来备受瞩目。中国文物研究所、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的《新中国出土墓志·陕西（壹）》（文物出版社，2000 年 11 月）全 2 册的出版，是同书《河南卷》（1994 年）的继续，收录唐代墓志 120 方，其中不乏在唐代历史中的著名人物。该书图版精选善拓，编者的简要跋文也颇有参考价值。另外，洛阳是唐代墓志的渊薮，洛阳市文物管理局、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出土墓志目录》（朝华出版社，2001 年 10 月）、《西安碑林博物馆藏碑刻总目提要》（明石馆金石丛刊，线装书局，2006 年 5 月）也为学术界的研究提供了较大便利。新近出土的墓志书籍方面，赵君平、赵文成编著的《邙洛碑志三百种》（中华书局，2004 年 7 月）、《河洛墓刻拾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年 7 月）都有收入唐代墓志铭。

^① 相关书评参见张国刚：《全唐文补遗》书评，《唐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10 月。

^② 国家图书馆善本部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年 8 月。

赵平主编的《中国西北地区历代石刻汇编》^①（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8月）全10册的出版，这套书收集了西北五省传世及新出土的墓志、碑石、摩崖、造像碑等，共计拓片1600余种，其中涉及唐代的珍贵材料较多。中国文物研究所、重庆市博物馆编《新中国出土墓志·重庆》（文物出版社，2002年）属同一系列，收录了8方隋唐五代时期的墓志。

在目录索引方面，日本学者气贺泽保规编著的《新版唐代墓志所在综合目录》^②则是当前收入最全的唐代墓志铭使用索引，将同一墓志文字的不同收录情形、先前出版的有关唐代墓志的情况搜罗殆尽。其中包含了《石刻题跋索引》（杨殿珣编，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全100册（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1991年）、《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毛汉光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不定期刊行）、《千唐志斋藏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阳地区文管处编，文物出版社，1984年）、《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洛阳新获墓志》（李献奇、郭引强编，文物出版社，1996年）、《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同书编辑委员会，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年）、《唐代墓志汇编》（周绍良、赵超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周绍良、赵超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新中国出土墓志》（以省分卷，文物出版社）、《全唐文新编》（全22册，1000卷，同书编辑委员会，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2001年）、《全唐文补遗》（全7册，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三秦出版社，1994—2000年）、《唐宋墓志·远东学院藏拓片图录》（饶宗颐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1年）、《曲石精庐藏唐墓志》（李希泌编，齐鲁书社，1986年）、《咸阳碑石》（1册，张鸿杰主编，三秦出版社，1990年）、《昭陵碑石》（1册，张沛编著，三秦出版社，1993年）、《西安碑林全集》（全200册，200卷，高峡主编，广东经济出版社，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吐鲁番出土碑志集注》（上、下册，侯灿、吴美琳著，巴蜀书社，2003年）、南京博物院藏《唐代墓志》（袁道俊编，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

① 赵平主编：《中国西北地区历代石刻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8月。

② （日）气贺泽保规编：《新版唐代墓志所在总合目录（增订版）》，收入《明治大学东洋史资料丛刊5》，日本：汲古书院，2009年。

与石刻文献的大规模刊布相适应的，是一些以石刻为基本材料的论著的出现。赵超《古代石刻》（文物出版社，2001年4月）是一部关于石刻研究的普及性读物，而赵振华主编《洛阳出土墓志研究文集》（北京朝华出版社，2002年3月）、牛致功《唐代碑石与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2年3月）则收录了利用唐代碑石进行研究的考证性文章。施安昌《善本碑帖论集》（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2月）中，也收录了作者多篇关于隋唐石刻拓本的文章。与此同时，在《文物》、《考古与文物》、《文博》、《碑林集刊》、《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等各种考古类期刊上不断有新出土的唐代墓志刊布，而在北京大学荣新江教授主编《唐研究》各卷与武汉大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料集刊》等刊物上，一般也都包含着几篇墓志考释的文章。其中《唐研究》第十七卷为《中古碑志与社会文化专号》，收入以墓志文本作为研究对象的文章数十篇。

四、研究方法 with 构想

多数情况下，一方墓志铭就是一部家庭简史。周绍良、赵超二位先生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大约有5100余方（其中《汇编》收录3600方，《续集》收录1536方）。随着大量墓志资料的发掘，很有必要对唐代人口与家庭研究中的相关问题作重新探讨。

当前，史学界在历史研究中注意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运用，在方法上吸收并借鉴社会学、统计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拓宽资料的来源，使研究更为深入，展示的内容也更加丰富多彩。因此，本文一方面运用墓志，本着“整群抽样”的原则，从墓志中就相关问题作统计分析，同时也力求与正史资料相结合。所以在行文过程中应该尽量避免宏大叙事，综合运用历史学、人口学和统计学的方法，既注重人口制度的定性分析，也应该注重人口数据的定量分析。在厘清墓志的文本记录基础上，通过对人口及家庭生育、家庭类型、特征、规模等大量资料的考订，尽可能地复原唐代家庭的生活实态，从而获得对唐代人口与家庭问题较为完整的认识。

墓志的书写方式，旨在突出个人的角色，利用这些资料来研究家族的历史，自然有其局限。必须予以说明的是，将墓志记载中的不完整的记述作一整理，应该尽量能够展现兄弟（同气）、同族、同宗之间的原貌和联系。虽然

周绍良、赵超二位先生在编定墓志时作的索引提供了便捷，但是要深入分析各个墓志人物及其联系，做到面面俱到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社会史的研究主张“自下而上”的看历史，并反观已有的结论。笔者认为，单纯考证出家庭的规模和数量意义不大，关键在于将其纳入宏观考察的视野，所以本文从墓志资料的分析入手，在还原家庭结构形态的基础上，试图揭示唐代时期家庭的变化。单纯依靠个别资料的“整群抽样”得出的结论应该再与既有成果相互佐证，其结论或许更接近历史的真实。

本书共 20 余万字，分为《唐代男女婚嫁年龄考略》、《唐人的“及第”与“释褐”年龄》《唐人寿命水平及死亡原因初探》、《唐代家庭人口的特征》、《唐代的宗族救助》及《余论》六个章节。笔者希望达到的一个目标是，从一个新的角度对唐代的社会生活作出更细微更客观的解读。在占有当前史料的情况下，对唐代的人口与家庭的细节问题作出更接近历史真实的结论。

第一章 唐代男女婚嫁年龄考略^①

迄今关于唐代婚姻制度的研究论著不少，但是，关于唐代婚姻年龄的实证性考察却不多见。一般的著作仅仅根据官方偶尔留下的一些零星记载考察古人的结婚年龄，也有一些学者试图作统计分析，但是在样本的选取上常有捉襟见肘之虞。

台湾学者向淑云《唐代婚姻法与婚姻实态》^②，采取了71个样本，从地域、时间分布上对妇女婚龄作了相当细致地分析。作者以唐代7个道的婚龄记载，试图作地域方面的比较说明。文章中即使是河南道、河东道作为有确切婚龄记载最多的两个道，也仅有8个样本。由于样本的缺少，很难说得出的结论具有代表性。该书还采用了李树桐的研究成果，用18个样本（13个皇帝及5个知名人物）对男子婚龄作了初步探讨。因所选人物都是社会上等阶层，数据也略嫌单薄。

北京大学的李志生撰文《唐人婚龄探析》，认为：在唐代，男子婚龄大致以20岁至30岁之间为主，女子婚龄则以16岁至19岁为多，同时，唐人婚龄还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唐代男子可低至13岁成婚，也可高至三四十岁成婚，甚至五六十岁仍未婚；唐代女子可小至11岁联姻，高至二十四五岁成婚，也有终老不嫁之女。唐代既存在魏晋南北朝早婚的影响，更有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后的晚婚存在，还有礼教松弛后的不娶、重财观念下的难婚。唐人婚龄充分表现了唐代社会开放和包容的特点。尽管太宗、玄宗时期两度出台了男女婚龄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对唐人并不具太大的约束力。但李文的样本为47位男子和173位女子的婚龄，资料来源交代不清^③。

① 原文发表于《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65—71页，本文略作补充修改。

② 向淑云：《唐代婚姻法与婚姻实态》，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5—69页。

③ 李志生：《唐人婚龄探析》，载《北大史学》第8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28页。

李斌城等《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列有一个唐代妇女婚龄统计表，计有婚龄记载的数据 158 条，仅记载笄年结婚的数据 146 条，据称出自《唐代墓志汇编》。但为著述体例所限，未展开分析和考证^①。姚平《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第一章《笄年》分别从“笄年的定义”和“唐代女性的实际结婚年龄”两个方面展开论述，并从 299 份墓志文本记载中考察了唐代女性出嫁年龄的前后期变化，遗憾的是作者并未在书中列出具体的样本及资料来源^②。

众所周知，在统计分析中，采集一定数量（即具有足够的样本）和质量（即数据准确）的样本至关重要。笔者扩大了资料的搜集范围，从 5100 余方墓志中整理出部分准确可靠的样本资料，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唐代妇女的初婚年龄兼及男子的婚龄进行新的探讨，以期推进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第一节 文献中所见唐代婚嫁年龄

男婚女嫁是人生的大事，“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古代婚嫁在理论上要依据儒家的礼法，故《周礼·地官·媒氏》中提倡的“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③，历来是儒者讨论婚嫁年龄的基础。但是这个结婚年龄显然偏高，不符合古代历史的实际。即使是在近代，男子 30 岁、女子 20 岁结婚也算比较晚。因而自古即有人对这个规定持怀疑态度。《孔子家礼》记载鲁哀公问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则可以生民矣。闻《礼》，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岂不晚哉？”孔子解释说：“夫礼言其极，亦不为过。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于此以往，则自昏矣”^④。可见男 30 岁、女 20 岁只是婚嫁的年龄极限，过此当被认为是大龄结婚了。

① 李斌城等：《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第三章《婚丧》（李锦绣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第 249 页。

② 姚平：《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③ 《周礼注疏》卷十四，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361 页。

④ 《周礼注疏》卷十四，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362 页。

《周礼注疏》广引汉唐诸儒的讨论及见解，对孔子的说法，赞成者有之，如王肃认为，如果男子 30 岁、女子 20 岁还没有结婚的话，“不待礼而行之，所奔者不禁”，“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家”；反对者亦有之，如有人引《春秋外传》说勾践为了复仇，乃令男子 20 岁、女子 17 岁结婚，以增加人口的繁殖，此点“足明正礼男不二十娶，女不十七嫁，可知也”^①。

汉唐之间男女婚嫁年龄如何呢？汉朝初年规定，“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②显然，这是鉴于汉初人口稀少而出于鼓励人口生育的目的。根据近人搜集零散史料的考察研究，汉代男女早婚的现象比较普遍，大体男子的初婚年龄在 14—20 岁之间，女子在 13—16 岁之间^③。也有人根据《华阳国志》几位魏晋以前人士的统计，认为汉代末年女子的婚龄平均为 17 岁，男子则在 20 岁以上^④。北周武帝规定“自今以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以时婚嫁”^⑤。据推算，这个时期男女的婚嫁年龄当在男子十五六岁，女子十三四岁左右，与汉唐相比，可谓早婚^⑥。

文献中关于唐代婚龄的直接材料，也比较稀少。唐高祖武德七年（624 年）曾经将人口年龄作了一个划分：“男女始生者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⑦。不独男子、女子的年龄分组均称丁、中、小、黄，而且似乎年龄划分也整齐如一，实证的例子如敦煌吐鲁番户籍中有丁女、中女、小女等说法，可见女子虽然不服役，其实际年龄分组也同于男子，不过这不影响男子结婚较女子年龄稍大的事实。例如唐太宗规定的结婚年龄为男 20 岁，女 15 岁以上。《通典》记贞观元年（627 年）二月诏云：“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⑧。《唐会要》卷八三对此诏记载比较完整：“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

① 《周礼注疏》卷十四，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第 362 页。

② 《汉书》卷二《惠帝纪》。

③ 彭卫、杨振红著：《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第 307 页。参见彭卫《汉代婚姻形态》第三章，三秦出版社 1988 年。

④ 朱大渭等：《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第 243 页。

⑤ 《周书》卷五《武帝纪》。

⑥ 朱大渭等：《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第 245—246 页。

⑦ 《旧唐书·食货志》。

⑧ 《通典》卷五九《嘉礼四·男女婚嫁年几议》，中华书局校点本，第 1676 页。